

大宁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大教科发〔2023〕40号

大宁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建立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

（一）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小学登记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等为名义的变相重点班；要严格执行班额标准、严格控制大班额。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多子女同校就读机制，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大宁一中初中部，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通过“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网上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教科局统筹安排。

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缺额不补，剩余计划由县教科局统筹。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教育行政部门将严格排

查，及时开展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原则，确保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重度适龄残障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全面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工作，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

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切实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四）随迁子女入学。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二、招生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持有我县《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小学报名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三、工作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将中小学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一生一校”原则。2023年凡具有我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只能选择一所，原则上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系统审核。

(三) 严格学籍管理原则。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要建立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与在校就读学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查处和纠正不规范行为，杜绝插班借读现象。

四、时间安排

(一) 网上统一报名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4日8:00—17日18:00。

报名期间，适龄儿童入学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家长可在报名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8月17日18:00后，系统关闭，无法再进行信息修改。

(二) 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月18日—19日，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根据家长填

报信息同公安、规自、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各中小学校。（若大宁一中报名超过招生计划将进行电脑派位）

8月20日--24日，教科局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如有信息提交不完整需现场核验的学生，请家长根据系统发送短信的时间，携带相关户籍类证明、居住类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学校现场审核。同时学校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学生相关信息。

8月25日，大宁一中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于当日公布派位结果。

（三）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8月25日--29日，教科局组织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录取工作。学校张榜公示属本校招生范围内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所在学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月26日--27日，大宁一中初中部按照摇号录取名单，通知摇号中签学生到校报到。

8月28日--29日，对未中签学生进行统筹安排。

8月30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各中小学录取情况，审核通过学生由学校发放“入学通知”。

8月31日，均衡编班。

注：优先录取“房户一致”（本片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即：户籍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产）权证地址一致，并实际共同居住。当学校“房户一致”适龄儿童少年录取完还有空余学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校招生方案，分批予以录取。

2023年凡具有我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时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对不符合服务区学校报名条件未被录取的学生（包括不在服务片区、虽在划定服务区居住但无法提供户籍和房产证明者），家长承担相应后果，同时由教科局结合全县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分配至相应学校。

五、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一）电脑端

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二）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六、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一) 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

3. 《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二)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1. 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 外来人员在本县居住的《居住证》(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3. 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

4.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注:(1) 城区片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和监护人在本片区有房产的划片入学; 变更法定监护人者, 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 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 经审核确认后, 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住址划片入学。

(2) 拆迁户子女, 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 已办理买卖房产协议未过户的, 以司法部门出具公证

书为准。

(4) 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5) 城区无房户子女，按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但原则上小学租房 6 年以上、初中租房在 3 年以上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引进高层次人才等）。

(6) 户口和居住随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依据其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住所确定就读学校：

- ① 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 ② 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 ③ 三世同堂；
- ④ 孤儿。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安排的重要举措，严密招生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严格依据国家、省、市规定进行招生，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二) 提高效率，完善服务。各校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入学材料审核坚持“非必要不线下”原则，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工作

方案，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确需现场审核材料或入户调查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人数，做好人员登记、疏导分流等工作。各校要公布招生电话，设立招生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解答群众咨询。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入学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三) 严肃纪律，规范招生。各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舆情跟踪研判，及时了解家长学生关切和社会反响并及时做好回应；要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 稳步推进，确保稳定。今年是我市第一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因特

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仍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片区学校，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对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学校，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网上报名。对因家长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未能在网上报名的，教科局将结合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招生报名咨询电话：13734105977

附：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 2023年临汾市公办小学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
3. 2023年临汾市公办初中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
4. 大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5. 摇号录取办法

大宁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3 年临汾市公办小学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学校名单
及招生计划

县(市、区): 大宁县教育科技局(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片区范围	备注
1	大宁县城关小学	270	宁源社区	
2	大宁县东关小学	90	向阳社区、幸福社区	
3	大宁县古乡小学	90	听荣社区	
4	大宁县幸福学校	45	全县范围留守儿童	
5	大宁县昕水镇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6	大宁县吉亨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7	大宁县太古镇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8	大宁县割麦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9	大宁县坦达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0	大宁县曲峨镇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1	大宁县曲峨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2	大宁县甘棠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3	大宁县榆村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4	大宁县太德乡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5	大宁县堡村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6	大宁县三多乡中心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7	大宁县南堡教学点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8	大宁县连村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19	大宁县岭头小学	45	附设幼儿班及片区适龄儿童	

附件 4:

大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教科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组 长：贺春玉 教育工委书记、教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建山 教育工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国法 副局长

冯国勤 教科局支部副书记

樊东平 教育工委宣传委员

曹文杰 教育工委组织委员

闫东升 教育工委专职委员

贺艳丽 教育工委专职委员

成 员：教育股及相关股室负责人

各中小学校长

具体职责：

(1) 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监督学校落实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程序

(3) 查处学校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股，主任由王国法同志兼任，教育股负责组织实施，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招生办法，并于8月13日前报招生工作室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附件 5:

摇号录取办法

一、摇号对象

大宁县第一中学初中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10: 00 时。

地点：大宁县第一中学报告厅。

三、摇号规则

出现报名超招生计划摇号。按报名人数与学校招生计划，设定学校在片区招生比例，促进学校均衡发展。当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人数，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摇号录取招生人数。

四、参与人员

人大代表（3 名）、政协委员（3 名）、纪检监察部门人员（2 名）、教科局领导、计算机工作人员（2 名）。参与摇号学校校长，参与摇号学校教师代表（2 名）、家长代表（10—20 名）、融媒体中心记者、公证人员。

五、工作程序

（一）介绍规则、公布招生计划、确定参与摇号学生人数。

（二）现场打印结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代表、教科局领导、公证人员签字。

（三）公示签字表。